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一重）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32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一重集团就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一重集团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中国一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即2016年9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一重集团不存在减持中国一重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一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一重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一重股票，不存在减持中国一重股票的计划；

3、如一重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一重集团承诺因

减持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一重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